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常工信法规〔2023〕245号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继续施行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

根据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）、《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常政规〔2011〕12号），我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经清理，决定下列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施行，现予公布：

1. 《关于印发〈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〉（GB50486-2012）常州市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常经信规〔2014〕312号）

2. 常州市工信局 苏州市工信局 无锡市工信局关于印发《苏锡常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常工信规〔2021〕1号）

以上行政规范性文件已规定有效期的，有效期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未规定有效期，文件有效期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年，至2028年11月8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